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d)、(g)和(h)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 A/60/150。



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	3
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执行秘书的报告	7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12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4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执行秘书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本报告就是应此项邀请提交的。

B.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结果

1. 概要

2.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十届会议。缔约方会议因《京都议定书》² 即将生效获得了政治势头。该《议定书》已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为保护全球气候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因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因为批准《议定书》的工业化国家第一次作出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承诺。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将适应纳入气候谈判的主流。会议还完成了《马拉喀什协定》未完成的工作,它们涉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改变和林业问题。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有 189 个缔约方,几乎实现了普遍性,《京都议定书》已得到 152 个国家批准(截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

2. 第十届会议的结果

4.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正式决定,将有助于采取措施缓解并帮助适应气候变化。下文对其中一些决定作了说明。

5.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规定对脆弱性和适应的选择办法进行进一步科学评估;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就气候变化风险和适应问题的各个方面举办讲习班和提出技术文件;支助将适应纳入可持续发展规化的主流。《工作方案》侧重于适应的若干方面:需要气候模式提供数据;研究脆弱性和进行评估的办法;支持根据国家战略和计划采取适应行动。所列措施包括敦促工业化国家提供财务资源,改善信息交流和数据的掌握,并推进脆弱性研究和适应项目,同时由全球环境基金定期报告适应活动。除此之外,将在 2007 年 11 月之前举办三次有关适应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一次专家会议。根据计划中关于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的一节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两次专家会议和提出报告要求。《工作方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拟订一项结构合理的五年工作方案。《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要求在 2008 年缔约

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开展的适应活动进行全面评估。

6. 将为上述活动提供资金的财务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今后将设立的适应基金。起草关于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除编制国家适应工作方案以外活动的决定尚未完成，而关于向特别气候变化基金提供指导意见的决定已被推迟。自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附属履行机构已商定了一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7. 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表示大力支持，认为这是通过私人投资和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从事可持续发展项目的一项独特工具，并且通过所产生的限排额度，协助工业化国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达到减少排放的目标。清洁发展机制的限排额度最终可进入排放交易市场，该市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在欧洲联盟开始实行交易。会上讨论了扩大有关项目范畴和地理覆盖范围的操作问题和各项工作。会议为与小型林业有关的新类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辟了道路，从而增加了新的可能，例如由可再生能源或在垃圾填埋地收集的沼气发电的项目。

8. 执行《公约》的工作继续进行，148 个发展中国家里有 123 个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来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巴西和中国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来文，详细说明了其温室气体排放的程度和来源，以及两国各自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文件的提交，标志着这些国家对气候制度的持续承诺。

9. 缔约方重申它们承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以协助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

10. 会议决定请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转让专家组提出建议，以更好地执行一个有意义的有效行动框架，强化《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工作。该框架作为《马拉喀什协定》的一部分，列有下列五个关键主题领域的一整套活动：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型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建议将作为一种投入，协助 2006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对专家组进行审查，包括可能修订现有框架内的关键主题。

11. 2001 年《马拉喀什协定》³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以便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写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会议为该专家组规定了新的任务，也就是就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作用进行审议并随后提交报告，同时说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执行方面可能遇到的技术和财务难题。

12. 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加强气候观测，并处理在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编制的《支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同时欢迎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这项工作的参与。

13. 会议重申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为期五年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应继续指导缔约方执行气候变化教育和宣传活动。

14. 会议期间的高级别政治辩论是通过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间的四次圆桌讨论举行的。85 位部长以及各国代表团团长参加了小组讨论，讨论侧重于：

(a) “《公约》历经 10 年：成就与未来的挑战”。参加者对已经取得的和未曾取得的成绩进行了反思，得出结论一致认为，要实现《公约》的目标，就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在这方面，呼吁各缔约方在适应和缓解方面取得进展；并指出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不容置疑的重要性。缔约方还指出了科学发现对支持这一进程的重要意义，并指出需要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查明气候变化的程度和严重性，降低现有的不确定性。

(b) “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措施与可持续发展”。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努力，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并从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协同作用中受益。有人指出，气候变化及其在区域和地方各级所涉影响的科学面远非完整，许多国家同意处理信息方面的差距和不确定性问题。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充分及时提供资金和有关的方法和技术，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c) “技术与气候变化”。有人指出，有若干项技术已可以得到，例如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我们面临的挑战是使所有国家能够获得这些技术。有人指出，创新技术，如以氢为基础的技术以及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等等，对促进治理气候变化有着相当大的潜力。有人认为，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研究和开发项目以及合资经营，有助于传播无害环境技术。将管制和奖励明智地结合起来，吸收私营部门参加，可能是这项努力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应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发言者还强调了创新和寻求市场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公约》下的一个理想的合作模式，应当是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平衡互补地汇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能、经验和潜力。发言者提到，能力建设、体制发展和获得信息以及适当的供资和发展机制是技术转让活动成功的关键要素。

(d) “缓解气候变化：政策及其影响”。发言者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新办法，缓解气候变化，将缓解气候变化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同时提高经济效率，特别是在能源和运输部门。这些方法能减缓排放的增加速度，使其与经济增长脱钩。这些方法可以实现多种连带利益，如能源保障，改善当地空气质量，提高就业水平和减少能源成本，帮助将缓解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动力。在这方面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令人鼓舞的事例。有人指出，新的具有创新精神的缓解政策和政策做法正在出现，如排放量交易和绿色投资计划；它们可在气候战略以及提高这些战略的成本效益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这些政策正在成为控制各国经济活动产生的排放方面更广泛的政策组合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已在帮助一些国家成为新兴的绿色技术市场的主导，以激励创新并提高竞争力。使私营部门、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各

级政府和公民参与这些战略的执行，将保证其连续性和最终成功。许多缔约方将这些战略视为在更深入地削减全球排放量方面拟定综合性长期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

15. 会议还商定召开一次研讨会，以推动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交流为协助缔约方继续拟定有效和适当的气候变化对策而采取的与缓解和适应有关的行动，并交流各自的政府为支持履行它们在《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现有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这次研讨会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波恩举行。

16. 除通过正式决定外，会议还已演变成工商企业、环境团体和其他方面交流观点、进行接触和提交新报告和研究结果的一个全球性论坛。在政府间会谈场外，举办了约 60 个展览和 150 多次研讨会和活动。

1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有关附属机构的秘书处和干事联络组一直在持续开展现行工作，以促进这三个秘书处之间的互补性。

C. 结论和建议

18. 大会除其他外，不妨：

(a)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b)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由阿根廷政府主办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结果；

(c) 请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FCCC/CP/1997/7/Add. 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³ 见 FCCC/CP/2001/13/Add. 1。

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A. 导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的。
2. 上述决议着重指出《公约》在达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并请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3. 大会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问题。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从速审定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将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
4.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执行《公约》的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可能会成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决定。

B. 大会第 59/23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5. 执行大会第 59/235 号决议是结合旨在审查兑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进行的。大会第 59/235 号决议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公约》在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包括在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在这方面，预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呼吁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从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贫穷和饥饿有关的目标作出贡献。
6. 事实上，《公约》构成了一个总的框架，国际社会在这个框架里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实施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国家行动方案，特别是将旨在解决低收入群体的可持续生计需求的对策与促进干地生态保护、恢复和复原的对策结合起来，推动了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² 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2.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a) 和 (b)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及其机构安排：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7.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作为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定期审查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能。

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上审议了受到影响的非洲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相关的次区域和区域一级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属于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关于为了协助受影响的非洲缔约国拟订并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它们为了支助根据公约拟订并执行行动方案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的现有资料：调动及利用多边机构和部门提供的财政资源及其他支助的情况；对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工作的必要调整，包括审查得到加强的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工作；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促进专门知识和技术转让，促进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改进信息交流程序以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10. 举行了两次全球交互式对话，分别涉及：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及其对总的消除贫困努力作出的贡献；土地退化/荒漠化及其对移徙和冲突的影响。
11. 委员会讨论了与非洲的执行进程有关的具体主题问题，即：涉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立法和机构框架或安排；国内及国际资源的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与其他环境公约并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并产生协同效应；恢复退化的土地以及建立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方面的措施；对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实际技能的机会。
12. 就诸如下列的主要主题提出一系列建议：参与性进程；立法和机构框架；促进协同效应；资源调动，包括协调和伙伴关系协定；恢复退化的土地；监测和评估，包括改进报告进程；提高认识；信息及沟通。
13. 委员会作出的其他重要决定包括结合全面审查为了协助受影响的缔约国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审议各项主题问题。
14. 委员会建议有必要设立一种审议进程和程序，以促进信息交流，改进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国家发展框架主流，提高旨在接近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的措施的效率和效益。委员会还呼吁作出更多的政治承诺，进一步提高人们的认识，特别是对 2006 年国际荒漠年。委员会呼吁大会在 2005 年 9 月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强调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问题已经成为全球性问题。
15. 该届会议使缔约方有机会参加由高质量的演示和专家讨论引发的一系列有意义的辩论。在对《公约》今后的执行情况来说至关重要的许多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包括监测和评估、地方一级能力建设以及将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纳入主流并为

此建立伙伴关系。许多缔约方都赞赏委员会为他们提供了这个机会，以审查执行情况，并且与此同时进行关于相关主题和实质性问题的必要的政策对话。

16.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运作情况以及会议安排情况，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包括重新考虑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运作方式。审查将基于以下考虑：相关性、影响、有效性、格式的适宜性以及成本效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定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

17. 委员会还就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构和部门为执行《公约》供资提出建议。

3.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

18.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必须为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问题这个重点领域提供充分的资源，并在这方面请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这个重点领域。

19. 大会还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迅速审定谅解备忘录草案，将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

20. 关于加强土地退化这个重点领域，大会可忆及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开辟土地退化问题这个环境基金新的重点领域之后，环境基金理事会又于 2003 年 5 月核准了一个新的业务方案“可持续土地管理”，作为加强支助《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一种手段。

21. 会员国还可忆及，环境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业务方案（业务方案 15）是为了提供一个框架，以开发有资格获得环境基金递增资助的活动，通过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及其对生态系统的稳定、作用和服务以及对民生生计和经济福祉的负面影响。

22. 秘书处与环境基金及其实施和执行机构合作实施业务方案 15。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或者环境基金本身正在拟定或者实施各种举措、伙伴关系和项目。土地退化这个重点领域继续得到环境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极大关注，包括在关于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问题的正在进行的协商中。

23. 关于分配给土地退化这个重点领域的财政资源，环境基金秘书处提请理事会注意各国对拟定项目建议的反应十分热烈，申请金额很快就超过了环境基金第三次补充资金总额。这表明分配款 2.5 亿美元与缔约国为了在环境基金第三次补充资金周期内解决重点领域的需求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不相称。

24. 正在进行的关于环境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的协商将会考虑到上述情况。在上次补充资金会议上，理事会一些成员注意到为土地退化这个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不足，无法满足各国的需求，因此呼吁第四次补充资金会议增加为该重点领域提供的资源。

25. 关于公约秘书处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工作安排，秘书处之间继续就缔约方会议要求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编写工作进行协商。在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6 月会议上介绍了该文件。理事会认为谅解备忘录草案平衡地考虑到各方利益。

26. 尽管一些成员对文件的标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理事会还是就此事作出了决定。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被要求将谅解备忘录草案转交给秘书处执行秘书，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支助合作以及《公约》的实施。理事会要求，谅解备忘录草案一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即提交给理事会核准。

4. 与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的协同效应

27. 缔约方会议在第 12/COP.6 号决定³ 中回顾各项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和附属机构官员联络小组继续努力促进三个秘书处之间互补性。

28.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其他相关机构联络。秘书处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一道将行动重点放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使这一类国家从本公约或者任何关于森林的其他国际协定中受益。

29. 同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此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取得成果，并尽量扩大影响，从而推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取得进展。谅解备忘录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签署。

C.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30.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正值国际社会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之时。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大会第 59/235 号决议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一样指出，《公约》是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国际文书，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似宜使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为农村发展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特别是用于恢复退化的土地，那些地方到处是小片贫困地区。

31.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广泛讨论了调动及使用多边机构和部门的财政资源以及其他支助的问题。大会似宜重申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捐助国以及其他发展机构增加对受到影响的国家援助，为这些国

家提供更多的资源。大会还可呼吁发起强大的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活动，以根据所显示的需要大幅度增加为实施《公约》提供的资源。

32. 一些缔约方尚未向《公约》核心预算缴纳法定捐款。与去年一样，大会似宜再次呼吁缔约方向核心预算缴纳法定捐款，应于每年1月1日按时缴纳捐款。

33. 另外，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9/196号决议核准联合国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现行体制联系和有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至迟于2006年12月31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予以审查。鉴于实践证明这种体制联系是有效的，大会似宜经缔约方会议同意将该体制安排再延续五年。

34. 同样，根据上述体制安排并按照以往惯例，大会还似宜采取行动，确保将定于该期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列入2006-2007两年期会议日历。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于南非的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³ 见ICCD/COP(6)/11/Add.1。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6 号决议第 12 段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就《公约》，包括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自执行秘书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 (A/59/197, 第三节) 以来, 在《公约》及其《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框架内举行了几次重要会议, 其中包括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次会议、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意大利蒙特卡蒂尼举行的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设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3. 这些会议的报告以及与会者名单和会前文件均已提供给所有国家的政府, 并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biodiv.org>) 上了。下文 B 节概述了这些会议的成果, 着重说明了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为确保《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而持续努力的情况。C 节提供了关于合作及在《公约》下开展的与大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活动和进程的资料。D 节提出了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4. 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 《公约》已有 188 个缔约方, 《卡塔赫纳议定书》已有 124 个缔约方。

B. 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的概况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¹

5.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VII/3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 拟订了一份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案, 其中考虑到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特别是目标 7。² 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借助实现《公约》的三个主要目标, 在 2010 年前及其后大幅减缓岛屿生物多样性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消失率, 以利于岛屿上的各种形式的生物, 特别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减缓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该工作方案草案载有目标、全球指标和时间框架以及针对具体岛屿的优先行动。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将于 2006 年 3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该工作方案。

6. 在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VII/6 号决定之后，科技咨询机构审查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草稿，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从而使各国代表团有机会发表意见，以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小组和委员会在最后完成该报告时加以考虑。³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排定于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最后成果，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以便就该评估的结论对《公约》未来工作的影响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见下文第三节 A)。

7. 另外，科学咨询机构拟订了一套用来执行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着重成果的全球性目标、用来评估全球范围内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获进展和进行宣传的指标以及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提纲(见下文第三节 B)。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成果⁴

8. 共有 600 多人出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他们来自 101 个《议定书》缔约方、16 个非缔约国以及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商界和学术界团体在内的 139 个组织。在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的基础上，此次会议进一步开发了有效执行《议定书》所需的工具。此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包括拟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问题；执行通知规定的备选办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社会经济因素；公众意识和参与；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会议还涉及了一些长期问题：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议事规则；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和活动；能力建设活动的现况和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财务机制和资源以及与其他组织合作。

9. 尽管各缔约方未能就《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规定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达成一致意见，但它们进一步加强了它们在第一次会议第 BS-I/6 B 号决定中通过的有关定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第 18 条第 2(b) 款）和有关拟直接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要求（第 18 条第 2(c) 款）。⁵ 在这一方面，会议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充分遵守这些规定，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本国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一般规定和单据方面的具体规定。会议决定，将在 2006 年第三次会议上，在按《议定书》第 35 条的规定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时，对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进行审议，但这一决定不妨碍将来对有关单据的单独文件进行审议。

10. 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在其临时报告中包括有关实施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法的经验和进展情况的资料。会议还决定设立一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审议现有风险评估办法的性质和范围；评价《议定书》下风险评估办法的相关性，同时查明其不足之处；查清哪些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可能尤为重要。⁶

11. 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仍然是各缔约方关注的一个重要事项。在这一方面，会议提请各缔约方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关于本国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并请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尤其是帮助其制定和实施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⁷ 会议强调迫切需要：排列各种能力建设需要的先后顺序；拟订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战略；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以及促进旨在解决共同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和做法。会议还通过了一个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而加强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程序。

12. 《议定书》缔约方还通过了有关国际合作、信息交流以及公众意识和参与等方面的各项决定。⁸ 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努力为秘书处争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加强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国际空运协会以及其他审议生物安全问题的有关海关组织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作为执行《议定书》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的第 23 条的努力的一部分，会议鼓励《议定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寻求并利用各种机会同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会议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制定并实施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让公众获得资料）国家方案。会议鼓励利用媒体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特定工具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倡议。会议还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审查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此外，会议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发表看法；就有关生物安全的研究交流信息；就是否有必要成立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常设附属机构提交意见。⁹ 会议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更加重视对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并分享有关此类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方法和结果。会议要求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时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观点和案例研究。

14. 最后，《议定书》缔约方核准了其 2004 年 2 月的第一次会议按照《议定书》第 34 条的规定设立的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¹⁰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处理不遵守规定的案例。

3.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15. 6月13日至17日，缔约方大会第VII/28号决定设立的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意大利蒙特卡蒂尼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一) 发起编撰和综合现有各种生态标准的工作，以便将来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选址，并开展有关适用的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工作，以及就各论坛在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提出建议；(二) 就通过多种筹资机制为执行工作方案调动财政资源的备选办法达成协议；(三) 要求更新和提供用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现有工具包的清单，开发更多的适合各国和各区域具体情况工具包，包括发展使用工具包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四) 就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的程序、准则和机制提出建议并提出这一工作的时间表。

16. 工作组将继续努力，以便在其2005年12月的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开展合作的备选方案。工作组请执行秘书向大会第59/24号决议第73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转递其工作成果，供其参考。

4. 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17.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o)段(后经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60号和2003年12月23日第58/212号决议重申)，2004年2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授权获得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谈判，以建立一项促进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的国际制度。2005年2月14日至18日，该工作组在曼谷召开了第三次会议。¹¹ 会议初步审查了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的国际制度的进程、范围、性质、可能的目标和基本组成部分。会议拟订了有关这项国际制度的范围、可能的目标和基本组成部分的多种备选案文，并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就此提交书面意见和提议，供其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还建立了查明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中的漏缺的程序。该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排定于2006年2月在西班牙举行，以继续进行谈判进程。

5.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设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1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2004年2月第一次会议在其第BS-I/8号决定中成立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设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开展《议定书》第27条规定的进程。2005年5月25日至27日，该工作组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¹²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资料，拟订了有关《议定书》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可能内容的备选办法，其中包括不制定任何赔偿责任和补救文书的备选办法。会议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有关者进一步提交对此次会议确定的做法、备选办法和问题的看法，供工作组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财政资源，以使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得以在排定于 2006 年 3 月在巴西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¹³

C. 与大会有关的其他活动和进程

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那些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结论

19.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主要结论可概括如下：

(a) 生物多样性正在以人类历史上空前的速度消失；

(b) 对人类福祉，特别是最贫穷人口的福祉来说，生物多样性的消失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令人担忧；

(c) 社会因生物多样性的消失而付出的代价常常大于因生态系统的改变所获得的利益；

(d) 产生变化的驱动因素是持续存在的，甚或更经常的是，其强度在增加；

(e) 已经运用了许多成功的应对备选办法，但要在解决生物多样性的消失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必须要采取行动，化解生物多样性消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以及

(f) 要到 2010 年实现在各级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率的目标，尚需进行前所未有的额外努力。

20. 评估强调了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该评估认为，在本世纪前半个世纪，生态系统服务的下降会大幅增加，从而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障碍。与此同时，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减少饥饿及贫穷所需采取的许多行动很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在实现这两个进程的目标和指标时相互协调将会有助于权衡利弊和发挥协同作用。

21.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 2006 年 3 月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评估对《公约》工作的影响问题。

2.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在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编写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以供在 2006 年 3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出版。¹⁴

23. 作为对这一决定的回应，秘书处发起了制作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许多启动活动，其中包括编写该报告的提纲草稿。该报告的结构特别使它适于充当一种主要机制，用以宣传对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的全面评估以及宣传与《公约》的三项目标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该报告的内容将以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核准的七个重点领域及其相应指标为基础，也将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查明和核准可加以进一步发展和检验、并最终纳入报告之中的新增指标。此外，该报告将吸收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方案和其他全球评估提供的资料。该报告还将根据《战略计划》评估《公约》的未来展望以及 2010 年及其以后的前景。该报告也将分析性地阐述，要克服在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尚需进行哪些努力。

3.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24. 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加强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已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26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由五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公约》）的负责人组成的联络组，该联络组的目的是推动这些文书之间的合作，从而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即将于 2005 年 9 月召开的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会议将讨论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更多的备选办法。更加灵活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将为所有有关行动者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加强协调和协同作用，从而改进《公约》的执行情况，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2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官员间的联合联络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促进这三个秘书处之间的互补。

26. 执行秘书还同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其他合作活动。例如：

(a) 执行秘书联合组织了“生物多样性国际会议：科学和管理”，该会议是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会议产生了两份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巴黎宣言》，这是从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科学家发出的一个呼吁；《会议声明》，其中回顾了各国政府曾承诺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支持发起一个国际多方利益有关者磋商进程，以评估科学信息和各种政策选择，供决策之用。

(b) 作为 2005 年庆祝生物多样性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处一道，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了发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活动。秘书处与麦吉尔大学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秘书

处举办了一个联合研讨会，目的是提供一个机会，对该报告及其与科学和政策的关系进行深入讨论。该报告是为期五年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所提出的许多相关报告之一，该方案是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为全面研究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的关系而发起的。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结论突出显示了生物多样性在提供人类生命所依赖的具体服务、包括重要的安全和供给功能等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从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成果及关键问题来看，2005年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主题“生物多样性：我们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的人寿保险”就特别贴切。

D. 结论和建议

27.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不妨特别：

(a) **注意到**秘书长转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b) **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以及为确保《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c) **又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

(d) **还注意到**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成果及其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的建议；

(e) **欢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有关建立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的国际制度的谈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f)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各秘书处设立一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组，并鼓励在尊重其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合作，以促进这些公约间的相辅相成和发挥协同作用；

(g)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尽快这样做；

(h) **注意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根据《公约》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与千年发展目标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中）具体目标9（“扭转环境资源的丧失”）之间的相关性；

(i) **欢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人类福祉之间的重要联系；

(j)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正在就《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的工作。

注

- ¹ 会议报告已分发，文号为 UNEP/CBD/COP/8/2。
 - ²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 X/1，附件。
 - ³ 见科技咨询机构建议 X/3。
 - ⁴ 会议报告已分发，文号为 UNEP/CBD/BS/COP-MOP/2/15。
 - ⁵ 见第 BS-II/10 号决定。
 - ⁶ 见第 BS-II/9 号决定，附件。
 - ⁷ 见第 BS-II/3 号决定。
 - ⁸ 见第 BS-II/6 号、BS-II/2 号和 BS-II/13 号决定。
 - ⁹ 第 BS-II/14 号决定。
 - ¹⁰ 第 BS-II/1 号决定。
 - ¹¹ 会议报告已分发，文号为 UNEP/CBD/WG-ABS/3/7。
 - ¹² 见 UNEP/CBD/BS/COP-MOP/2/11。
 - ¹³ 见第 BS-II/11 号决定。
 - ¹⁴ 第 VII/30 号决定，第 8(a)段。
-